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	4	2,018,620	1,911,805
銷售成本		(1,650,738)	(1,548,462)
毛利		367,882	363,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0,753	44,4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806)	(18,962)
行政開支		(123,624)	(149,994)
研發開支		(211,821)	(240,4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321)	(14,009)
融資成本	6	(7,156)	(4,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7,907	(20,457)
所得稅開支	7	(31,871)	(9,612)
期內溢利／(虧損)		16,036	(30,0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47	(10,073)
非控股權益		<u>(16,611)</u>	<u>(19,996)</u>
		<u>16,036</u>	<u>(30,06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5.68</u>	<u>(1.75)</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16,036</u>	<u>(30,06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將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61)	83,8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將不會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u>(4,317)</u>	<u>5,03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9,778)</u>	<u>88,93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58</u>	<u>58,8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59	75,431
非控股權益	<u>(17,201)</u>	<u>(16,567)</u>
	<u>6,258</u>	<u>58,86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0,164	680,029
預付土地租賃款		9,748	10,590
商譽		4,758	4,681
遞延稅項資產		58,851	48,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64,234	33,8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7,755	777,160
流動資產			
存貨		262,163	284,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0	739,796	951,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00	149,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8,024	652,768
流動資產總值		1,866,283	2,038,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44,995	725,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931	312,060
應付所得稅		24,869	40,407
銀行借款		479,088	566,664
定額福利責任	12	3,107	2,894
產品保修		29,955	44,411
合約負債	13	13,406	–
流動負債總額		1,517,351	1,691,496
流動資產淨值		348,932	347,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6,687	1,124,23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78	13,903
定額福利責任	12	90,104	86,506
遞延稅項負債		31,216	10,039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59	469
合約負債	13	13,95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409	110,917
資產淨值		1,087,278	1,013,3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57,434	57,434
儲備		926,002	834,838
		983,436	892,272
非控股權益		103,842	121,043
總權益		1,087,278	1,013,3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訂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綜合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惟根據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51%權益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除外，其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累計補足調整（僅限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表中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借記／(貸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b)	98,599
遞延稅項資產	(e)	1,151
		<u>99,750</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c)	1,669
合約負債	(c)	(14,505)
遞延稅項負債	(e)	(16,755)
		<u>(29,591)</u>
		<u>70,159</u>
權益		
保留盈利	(a)(b)(e)	(65,411)
匯兌波動儲備	(a)(b)(e)	(4,748)
		<u>(70,159)</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披露如下：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借記／(貸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收益	(a)	1,291
生產前成本	(b)	(39,747)
所得稅	(e)	6,603
		<u> </u>
		(31,8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b)	133,779
遞延稅項資產	(e)	1,835
		<u> </u>
		135,614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c)	13,406
合約負債	(c)	(27,358)
遞延稅項負債	(e)	(23,213)
		<u> </u>
		(37,165)
		<u> </u>
		98,449
權益		
保留盈利	(a)(b)(e)	(97,264)
匯兌波動儲備	(a)(b)(e)	(1,185)
		<u> </u>
		(98,449)
		<u> </u>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目前，本集團與客戶分別就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等技術服務訂立合約。於以往年度，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收益於貨物交付、所有權已轉移及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技術服務的收益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為，於以下情況下技術服務合約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合約應予以合併：1)該等合約乃為單一商業目標而洽商；2)某一合約的代價金額乃取決於另一合約的價格或履行情況；3)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屬單一履約責任。技術服務收益已延後並於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份期內確認為收益。

(b) 履約成本

在生產前，本集團因設計、測試、模具及改進工序系統產生生產階段前開發成本。於以往年度，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已對該等生產前成本進行評估，並認為於1)該等成本直接與經客戶確認的具體可識別銷售合約有關；2)該等成本產生或提高將用於履行銷售合約的資源；及3)該等成本預期可藉著日後的銷售合約收回時，則生產階段前開發成本應被視為履約成本。資本化生產階段前成本按該等資本化成本相關之銷售期間攤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合約相關的生產階段前成本計入保留盈利。

(c) 向客戶收取之墊款

本集團就服務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向客戶收取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該等墊款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就尚未提供或出售之服務或銷售汽車零部件向客戶收取之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d) 呈列及披露

因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需，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細分為多個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

(e) 其他調整

除上文所述之調整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與上述調整相關之遞延稅項亦已相應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分類乃基於以下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為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工具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a)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取消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追溯應用。評估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本地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記錄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定。差額其後以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該準則之簡法方法，按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訂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倘合約付款已超逾信貸期，則本集團即視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對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調整
借記／(貸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454)

權益

保留盈利 2,454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因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調整
借記／(貸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行政開支 (4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37)

權益

保留盈利 2,037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則物業用途即為已改變。僅是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該等修訂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針對三大範圍：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具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條款及條件修訂使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更改為股本結算之會計處理。實體於採納該修訂時毋須重列過往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選擇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有關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所釐清之方法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具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亦無對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使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更改為股本結算。因此，該等修訂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該等修訂針對在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其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前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起之問題。該等修訂為發行保險合約之實體引入兩個選擇：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重疊法。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首次採納者剔除短期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短期豁免已被剔除，因其擬訂目的已達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釐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對象的計量可按個別投資選擇

該等修訂釐清，合營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可以在初步確認時按個別投資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其擁有本身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用公平值計量。此選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就各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個別作出：(a)初步確認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b)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及(c)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或按預期基準應用該等詮釋，時間為實體首次應用詮釋之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列作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初。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徵之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初期權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被組織為單一經營分部，即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收益	1,933,929	1,833,956
技術服務收入	84,691	77,849
	<u>2,018,620</u>	<u>1,911,80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686,614	564,893
中國內地	432,736	451,081
德國	342,349	305,928
美國	125,771	139,604
其他國家	431,150	450,299
總計	<u>2,018,620</u>	<u>1,911,805</u>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波蘭	329,448	283,967
中國內地	237,392	218,143
英國	77,384	74,050
其他國家	184,680	152,993
	<u>828,904</u>	<u>729,15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收益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12,263	451,616
客戶B	191,014	136,614
	<u>703,277</u>	<u>588,230</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益；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品銷售	1,933,929	1,833,956
技術服務收入	84,691	77,849
	<u>2,018,620</u>	<u>1,911,80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24,263	30,220
銀行利息收入	3,229	787
特許權費	–	9,405
匯兌調整淨額	5,92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973	21
其他	6,362	4,045
	<u>40,753</u>	<u>44,47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50,738	1,548,462
折舊		62,304	51,39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9	142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建築物		1,643	1,557
機器及設備		25,033	24,904
核數師酬金		1,971	1,4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355,906	305,024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12	2,347	2,159
		<u>358,253</u>	<u>307,183</u>
研發開支		<u>211,821</u>	<u>240,442</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973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淨額*	10	1,846	3,325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1,367	476
產品保修淨額		2,265	8,314
匯兌差額淨額***		(5,926)	12,782
		<u><u>(5,926)</u></u>	<u><u>12,782</u></u>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金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匯兌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開支」內，而匯兌收益則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收入及收益」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156	4,871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所得稅稅率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盧森堡	27.1%	19.0%
波蘭	19.0%	19.0%
英國	19.0%	20.0%
法國	33.3%	33.3%
德國	29.8%	26.6%
意大利	27.9%	27.9%
中國內地 (附註(i))	15.0%	15.0%
捷克	19.0%	19.0%

-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益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34,451	17,721
遞延	(2,580)	(8,109)
期內稅項開支	31,871	9,612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07	(20,457)
本公司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7,906	(3,376)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11,264	2,91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7,561	9,106
不可扣稅開支	5,140	969
	<u>31,871</u>	<u>9,612</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1,871</u>	<u>9,612</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339,06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39,06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按金	30,455
合約成本	133,779	—
	<u>164,234</u>	<u>33,853</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減值	753,927 (14,131)	961,847 (10,068)
總計	739,796	951,77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由客戶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23,974	934,053
三個月至一年	15,822	17,726
	739,796	951,77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68)	(12,1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454)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1,846)	785
撇銷作不可收回金額	-	2,428
匯兌調整	237	(1,147)
於期／年末	(14,131)	(10,0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12,094,000港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344,46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面臨預期之外的財務困境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66,792	686,184
三至六個月	24,393	15,217
六至十二個月	36,458	5,498
超過十二個月	17,352	18,161
	644,995	725,06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定額福利責任

本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韜睿惠悅諮詢有限公司及Factum Sp.z o.o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韜睿惠悅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精算師，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515號嘉里中心11樓。Factum Sp.z o.o為波蘭獨立精算師，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l. Solidarity 82A/37, 01-003 Warsaw, Poland。兩家精算師均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

於損益項下的淨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93,211	89,4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107)</u>	<u>(2,894)</u>
非即期部分	<u>90,104</u>	<u>86,506</u>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89,400	78,744
即期服務成本	1,232	(142)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115	1,895
期／年內支付的福利	(863)	(2,09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收入)／虧損	6,567	(2,869)
匯兌調整	(4,240)	13,865
	<u>93,211</u>	<u>89,400</u>
於期／年末	<u>93,211</u>	<u>89,400</u>

(c)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服務成本	1,232	1,245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115	914
	<u>2,347</u>	<u>2,159</u>
淨福利開支	<u>2,347</u>	<u>2,159</u>

1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部份：		
客戶墊款	13,406	—
非即期部份：		
遞延收益	13,952	—
	<u>27,358</u>	<u>—</u>
	<u>27,358</u>	<u>—</u>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7,434</u>	<u>57,434</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u>106,719</u>	<u>88,210</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將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出售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回顧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及制動產品。

(1) 懸架業務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該等產品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分別於波蘭及英國(「英國」)設有兩大廠房，為客戶製造及組裝懸架產品。以生產之減震器數量計算，總產能達到約11,500,000件。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開設的新廠房已開始投產，以生產之減震器數量計算，總設計產能達到約4,000,000件。然而，新廠房在達到最佳生產狀態之前無法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本集團將盡力嘗試加快新廠房達到其設計產能的進程以帶來盈利貢獻。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為知名歐洲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且具備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根據若干因素選定歐洲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及配件，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2) 制動業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供應商之一，其制動產品應用廣泛，在轎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客戶包括部分於中國營運的世界最大汽車製造商及國內汽車製造商。

自收購制動業務之控制權以來，基於在收購之時預料不到的市況及客戶需求轉變，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面對海外製造商及合資汽車製造商進口產品帶來的激烈競爭，以致制動業務部份主要客戶因若干汽車型號銷情欠佳而推遲或減少購貨量。銷售下滑導致制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均錄得經營虧損。不利的市況將會持續，短期不會出現好轉跡象。

由於制動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建議向京西重工出售制動業務之51%權益進行商討。建議出售有助精簡本集團營運，並使本集團可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市場其他領域，從而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及制動產品錄得收益1,933.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33.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所增長，主要有賴於部份現有客戶增加訂單以及有利的匯率變動。於建議出售制動業務51%權益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收益將會減少，概因本集團將不再從銷售制動產品錄得收益。然而，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後，本集團預期銷售懸架產品所得收益將穩步增長，而銷售懸架產品收益之增幅將能抵銷銷售制動產品收益的下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自提供技術服務錄得84.69百萬港元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7.8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懸架及制動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67.88百萬港元及18.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363.34百萬港元及19.0%）。毛利上升主要有賴於部份現有客戶增加訂單以及有利的匯率變動，然而毛利率則有所下降，乃由於所耗用之原材料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此外，在捷克共和國新設的廠房於經營初期階段錄得較低毛利率，亦對整體毛利率造成輕微影響。不過，本集團預期捷克共和國的廠房在不久的將來隨著因規模經濟帶動而達致產量擴張、原材料運用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後，能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8.4%至40.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4.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16.6%至15.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修開支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17.6%至123.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49.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用減少。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研發開支減少11.9%至211.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40.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控制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39.75百萬港元過往計入研發開支之生產前成本已資本化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成本。該等生產前活動主要就先前年度接獲之未完成銷售訂單進行，預期各項產品將很快推出。收益表之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46.9%至7.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87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短期貸款增加所致。財務成本主要指歐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32.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07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有賴於上述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以內部運營的現金流入連同適度的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達155.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5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658.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7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479.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66百萬港元），其中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借款130.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9百萬港元）以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列值，並分別按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2.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及一個月波蘭銀行同業拆息加2.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波蘭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其餘銀行借款為348.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6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列值，並分別按4.35%至4.7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至4.35%）年利率及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7.4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按金融市場的變化，不時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經營業務的當地貨幣呈列，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英鎊（「英鎊」）、捷克克朗（「捷克克朗」）及人民幣，而部分交易亦會以美元呈列。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盡可能減低任何匯率風險造成的負面影響。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依據適用環境保護法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如與其生產設施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各項環保法律。本集團亦已採納各種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減少員工接觸職業危害因素，本集團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預防及控制職業病。本集團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如：(i)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之趨勢；(iii)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亦重視持續學習，期望員工能與本集團同步成長。同時，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幫助彼等全面發揮潛能。

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歐洲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努力前行，致力於維持實質而且健康的增長與發展。儘管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不曾間斷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仍能維持合理水平的毛利率。全球汽車行業預期仍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先前年度接獲的新業務訂單，其能維持穩定增長，且隨著該等新銷售訂單開始生產，本集團之各項狀況將很快得以改善。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本集團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更多客戶變動使汽車業不斷進步。為與我們的客戶之步調保持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以更好狀態服務客戶。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40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95名)全職員工，其中580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1名)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而860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04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總成本為358.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7.18百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復核。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